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2号

关于给予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圣鹏），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四路18号光谷汇金中心3D栋。

叶发波，科圣鹏董事长。

周继国，科圣鹏总经理。

周晓，科圣鹏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经核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对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叶发波、周继国、周晓采取
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020号）的认定，科圣鹏存在以下违规：

科圣鹏2023年半年度报告提前确认营业收入4,754.63万元。

科圣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叶发波、总经理周继国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晓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科圣鹏、董事长叶发波、总经理周继国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晓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年4月18日